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山县财政局的项目名称：凤山县“生态美丽”乡村项目（采购编号：HCZC2021-G1-230102-GXZH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凤山县“生态美丽”乡村项目，属于（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河池市鸿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凤山县“生态美丽”乡村项目，属于（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河池市鸿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河池市鸿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山县财政局的凤山县“生态美丽”乡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凤山县“生态美丽”乡村项目，属于太阳能照明产品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